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编号：2017-021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情况及募投项目情况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莱应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7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6,466,815.25元，扣除募集资金拟投资额313,020,000.00元，超募资金93,446,81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1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进度		配套流动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1	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16,650.00	8,166.63	5,444.42	3,038.95
2	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11,988.00	5,591.22	3,727.48	2,669.3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64.00	2,543.50	-	120.50
合计		31,302.00	16,301.35	9,171.90	5,828.75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之一生物医药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中的部分实施内容做变更，重新制定该项目所需的生产、检测及项目所需配套设备的购置计划，同时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出让权的土地上

新建两座厂房，新建厂房用于变更后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78,761,385.82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9.38%。变更后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2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 际使用金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达到预计可使 用状态时间
1	生物医药应用材料 生产项目	11,988.00	4,580.33	38.21%	2017年5月18 日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过去的几年，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面临巨大经济下行压力。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固定资产增加，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在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下有所下滑。因此，公司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谨慎投入，放缓投资进度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理的使用，以减轻公司的压力。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生物医药应用材料 生产项目	2017年5月18日	2019年5月18日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现行的经济环境及生物医药行业洁净应用材料的的市场需求条件下，现阶段公司产能可以满足订单需求，项目的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不会影响公司业绩。为缓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压力，公司会尽可能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以及现有设备的稼动率，以满足市场订单的增长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推动项目建设。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7年5月18日调整为2019年5月18日。

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没有改变其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7年5月18日调整为2019年5月18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计划经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延期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